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107 年第 2 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訓練報名簡章

一、前言：

為提昇救護技術員之緊急醫療救護能力，確保中級救護技術員之緊急醫療品質，能先給予緊急就醫或轉診之傷病患基本生命徵象之維持，並在最短時間內平安送達醫院，保障民眾就醫之權益。

二、依據：

- 1、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。
- 2、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05292 號函文辦理。

三、目標及預期效益：

舉辦訓練緊急醫療之中級救護技術員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II)所應學之學識及專業救護技巧等課程，如血糖監測、灌洗眼睛、使用喉罩呼吸道等，讓學員學習了解緊急救護的基礎精神與學理概念的建立，也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的方法與應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。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1. 上課日期：107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，總計 24 小時。
2. 受訓人數：計 30 個名額。
3. 上課地點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 101 會議室。
4. 課程時數：共 3 天，計 24 小時。
5. 上課資格：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參加者需具備相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並領有效期內之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。參加者需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訓練測驗後，始得辦理上課時數之登錄。
6. 課程主持人：郭華基醫師。
7. 本院保留異動之權利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。
2. 報名費用：本課程全程免費，僅收場地清潔費用每人每日新台幣 100 元，請於上課當天繳交。
3. 本次教育訓練採線上報名，請點選下方連結填寫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提交。
4. 本院完成資料審核後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會將正取及備取學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區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5. 承辦人：林佩玲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982-9111 分機 3678。
6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敬請報名學員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. 訓練期間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 - (2). 訓練期間嚴禁遲到早退。
 - (3). 若正取學員確認無法出席，請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前告知，以便安排備取學員參訓。

七、其他須知：

1. 本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、時間、場地等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保留變更之權利，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。
2.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凡有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疾患或手術開刀等情事或其他無法操作救護技術之狀況，請勿報名參加課程。如經查證有上述情狀者，將立即取消上課資格。
3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所有課程，禁止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作為，或以任何方式抄襲、更改、複印、出版、上載、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。
4.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其停/補課標準依照「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」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。補課日期統一另行通知公告。

八、上課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模組	講師	助教
第 1 日 10/5(五)	08:00-10:00	創傷總論	5.1	講師 1 名	助教 2 名
	10:00-12:00	出血與休克	5.3		
	13:00-15:00	傷口基本處理	5.4		
	15:00-17:00	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2.3		
第 2 日 10/6(六)	08:00-10:00	頸椎固定、脫除頭盔及上頸圈	2.4	講師 1 名	助教 2 名
	10:00-12:00	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	2.5		
	13:00-15:00	創傷病人評估	3.2		
	15:00-17:00	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	5.2		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模組	講師	助教
第 3 日 10/7(日)	08:00-17:00	綜合情境演練	7.1	講師 1 名	助教 2 名